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 4+2 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4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
投资金额	8.32 亿元跨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建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2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其中 4 艘为确定船，2 艘为买方选择权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资建造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决定运营主体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船舶建造合作、绿色智能船舶联合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供应链协同和市场拓展与品牌共建四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同时，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武昌造船将为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建造 4+2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舶，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造船合同为准。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双方深度磋商，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甬远汉（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唐（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武昌造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集装箱船建造三方合同。

本次共签署 4 份建造合同，每份合同标的为 1 艘 1900TEU（23950 载重吨）集装箱船，单船合同金额为 2.08 亿元跨境人民币，4 份合同总金额为 8.32 亿元跨境人民币。4 艘船舶计划于 2028 年至 2029 年期间陆续交付。公司仍保留 2 艘卖方选择权船舶的后续签约建造权利。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永生

注册资本：816,491.11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3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船舶建造合同统一约定，建造和安装在船舶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备品、供应备件均为质量可靠的船用产品，并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和船级社要求的有关规定。船舶建造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并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及卖方依据该标准所编制的建造标准。

在船舶建造期间，卖方将安排船级社所指定的代表到卖方的船厂进行本船的建造检验。所有为满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规范、规则和本合同要求所发生的入级和检验费用，以及船舶建造的专利权使用费（如有），均应由卖方负担。凡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设计图纸、关键设备、材料和工艺都要根据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则要求接受检查和检验。

单船的固定合同价格为跨境人民币 2.08 亿元。此价格为最终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配置改变或国家税率的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上述合同价格为交船价，包括保险和伴随费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费、CCS 图纸审查费、入级费、检验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交船协议签订后的保险费用除外），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除第五期、第六期款项外，在每期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经买方确认的国有大型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的对应每期预付款额的还款保函。还款保函的格式与内容，应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建 4+2 艘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